

# 極端組織新年煽縱火挑戰政府

## 仇警塗鴉焚垃圾桶照放上網 法律界指罪成可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違法「佔領」行動雖告終結,激進反對派的暴力行為卻從未停止。香港文匯報上月底獨家披露網上極端組織「反港府系統」秘密成立,教唆他人以縱火、放煙霧彈等激進手段與特區政府對抗後,該組織近日趁新年假期終於「做嘢」,在網頁貼出縱火、仇警字句塗鴉等照片,稱「只有推行真普選才能救火,否則火勢將不會停止」,暗示連串暴力行為陸續有來。有法律界人士指,縱火是嚴重刑事罪行,一旦罪成,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本報日前獨家報道該極端組織。



該組織在網上教人自製炸彈。視頻截圖



該組織網站張貼「仇警塗鴉」。網上圖片



另一個據稱是屯門華都巴士站被縱火的垃圾桶。網上圖片

該組織網站上載據稱是日前逸東酒店外的垃圾桶被縱火的圖片。網上圖片

### 將爆料記者「起底」 圖搞白色恐怖

自香港文匯報上月獨家揭發極端組織「反港府系統」成立後,《明報》本月2日跟進本報報道,並引述警方指極為重視有關事件。「反港府策略組」昨日在社交網站facebook發文時,立即「戴頭盔」,否認「燒垃圾桶」、「仇警塗鴉」是「我方之行動、言論」,聲言部分香港報紙是「反港府系統」的「敵人」,更將一名《明報》男記者「起底」,企圖製造白色恐怖。「反港府策略組」昨日在facebook發表「情報聲明」,否認有份參與縱火塗鴉,聲稱成立組織是為提醒香港人,「任何反抗行動必須具備更進一步之思考和計劃」,並向港人提供外國示威者製作武器的「知識」。

煽動極端暴力反稱遭打壓 該「聲明」繼而指部分香港報紙是「反港府系統」的「敵人」,更貼出一名《明報》張姓男記者的資料,聲言「失實報導之記者及報章必須承受責任……香港朋友請小心注意」,企圖打壓傳媒工作。最諷刺的是,該組織反稱自己遭受「白色恐怖」打壓,「無法將行動公布,故此建立「Tumblr」,以方便小隊的反抗聲音帶給世人知道。」

「着重關係」的人會較易受到影響,即是指如着重朋輩關係的人會較易受到朋友唆使,而去做出一些激進行為,但相信不會對很多人造成影響。他強調,「紛爭不能解決紛爭,只有愛才可解決紛爭。」他勸告這群示威者,在做任何事情前,除了考慮自身情緒外,應思考多步,顧及他人的利益和感受,免得影響其他無辜市民,相信這樣的社會才會更美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各界促嚴懲激進暴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網上極端組織「反港府系統」在聖誕新年假期期間,四出縱火搗亂,更預告激進暴力行為陸續有來,引起社會極大反彈。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昨日批評,該組織儼如極端恐怖主義,嚴重危害社會穩定,促請警方嚴正執法,制止暴力行為。他們強調,社會絕不能縱容反社會分子以爭取民主作藉口,公然挑戰法紀,胡作妄為。

盧文端:暴力文化恐持續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網上極端組織公然煽動違法行為,目無法紀,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的穩定和安全。他指出,激進反對派不甘「佔領」行動潰敗告終,故以縱火、塗鴉等違法方式引起關注,仍不無助政改討論,更令人擔心暴力文化在「佔領」之後仍久久不散。他呼籲警方盡快介入事件,調查及拘捕涉案者。

陳勇:儼如極端恐怖主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批評,有關組織的行為儼如極端恐怖主義,令人不寒而慄,促請警方嚴正執法,制止暴力行為。他狠批組織者在網上教唆他人縱火、放煙霧彈等,是散播仇恨和暴力,「反對派經常自稱「愛與和平」,唔通咁都係和平?簡直係恐怖主義!」他又質疑,有關組織是否受人暗中指使,收取「回報」大肆搗亂,「幕後黑手係邊個?組織者同反對派政黨有無任何關係?」他強調,即使在網上發布恐嚇、教唆犯法等言論,現行法例亦適用於網絡世界,希望年輕人不要被人利用,並促請警方果斷執法,決不能讓暴力歪風在香港蔓延。

黃國健:與普選愈走愈遠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自從有法律學者提出違法「佔領」,就像打開了潘多拉的盒子,為一些本來怯於承受刑責的青年「壯膽」,公然挑戰法紀,無視法治。他指出,無論是在獅子山掛巨幡及發動「鳩鳴團」,以至網上極端組織煽動四出畫上挑釁性的塗鴉、燒垃圾桶及教授製作武器等所為,根本與爭取政制發展無關,甚至只會與普選愈走愈遠。黃國健強調,香港社會絕不能縱容反社會分子以爭取民主作藉口,肆意破壞社會安寧,甚至引發暴亂,來發洩一己怨憤,支持警方嚴正執法,以免歪風繼續蔓延。

香港文匯報上月26日踢爆一個名為「反港府系統」(Against HK Government System)的極端組織,在網上秘密成立招攬成員,該組織打出「革命流血」、「以武制暴」、「HK-War」等旗號,煽動成員在港九不同地區放火、塗鴉等。該組織近日在社交網站facebook成立「反港府策略組」、「武裝具組」,提供「戰略建議、破壞方式、推動「革命反政府」,甚至教人製作煙霧彈、燃燒彈、彈弓等武器。

本報發現,該「反港府策略組」近日在facebook貼有多張塗鴉字句的圖片,寫有「香港建國」、「支持警察吞槍自殺」、「黑警死全家」等,更有多張焚燒垃圾桶的圖片,聲言「火,將會擴散,任何地方,任何時間」。

號召燒上水藥房毒打水貨商 據悉,該組織本月1日發起「水貨客毀滅自救」行動,呼籲市民在深夜時分到上水藥房、水貨倉、火車站放火,甚至「殺一警百」,對水貨商以「膠袋套頭」拉至後巷毒打。組織又「溫馨提示」各成員,行動需有人放哨及事前演練,更要避開閉路電視和警察巡邏路線,「若然事後感到過程可能留下被追蹤情況,可先暫離香港,或隱居友人之家。」該組織日前在網頁貼上一張焚燒垃圾桶的照片,聲稱是在屯門華都巴士站發生,並留言

稱:「一般的水不能救火,只有推行真普選才能救火,否則火勢將不會停止!香港人已經醒覺!」

自本報上月踢爆「反港府系統」策劃連串暴力行動後,該極端組織近乎「見光死」,組織主事者昨日在facebook發文稱,由於他們身在海外,「正在研究會否令無辜的人備受牽連」,又「提醒」參與行動者,「燒垃圾桶暫時會定為高危項目,直至下階段之前,建議低調及以Graffiti塗鴉為優先。」

陸偉雄:「意圖犯罪」可判監 大律師陸偉雄早前指出,有關網頁上的言論明顯觸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雖然部分行為未發生,但已符合「有意圖犯罪」,最高可判監禁5年。他指出,此罪過往一般刑罰為監禁,即使「玩吓」、「講笑」亦非求情理由。

有法律界人士則指,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摧毀或損壞財產」列明,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而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定罪行,須被控以縱火。罰則方面,法例列明,就有關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心理專家憂受「佔中」洗腦

就有激進反對派支持者肆意通過四處塗鴉甚至焚燒垃圾桶表達「政見」,從後心理輔導協會總幹事杜永政昨日在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估計,這群示威者的情緒因「佔領」行動而帶來了負面影響,以為自己的所作所為都是「正義」的,而不考慮他人感受。他希望,這群市民能三思而行,多考慮他人,不要再作出影響他人的激進行為。

或在創傷壓力 誤以為「正義」 他在分析有關人的行為時指出,這群示威者之所以會做出這些非理性行為,不排除有創傷壓力,不覺得自己的行為有問題,因他們會認為自己的所作所為都是「正義」的,故他們所為只會關注自身情緒,不會考慮他人感受。

被問到在網上發布這些激進資訊會否惹到更多人參與其中,杜永政指出,這當然會影響到一小部分人,「著重關係」的人會較易受到影響,即是指如着重朋輩關係的人會較易受到朋友唆使,而去做出一些激進行為,但相信不會對很多人造成影響。他強調,「紛爭不能解決紛爭,只有愛才可解決紛爭。」他勸告這群示威者,在做任何事情前,除了考慮自身情緒外,應思考多步,顧及他人的利益和感受,免得影響其他無辜市民,相信這樣的社會才會更美好。

### 獅山四現巨幡 半日即被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獅子山頭峭壁巨幡拆完再掛,昨晨又再發現有人掛上巨幡,是兩個多月內的第四次。當局接報後立即部署拆除。昨日中午,消防員由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協助登峰,再游繩拆走。昨晨7時10分,有黃大仙龍翔道及獅子山附近居民,抬頭望見獅子山郊野公園近獅頭頂位置,又被人掛上一幅寫有「我要真普選」字樣的黃色巨幡,於是報警。

消防直昇機空降拆走 警員到場證實一幅長約15米、闊約3米的巨幡被掛在上址峭壁之上,其間更有約50名市民登山圍觀,部分手持黃色雨傘,並不時叫口號。由於現場屬郊野公園範圍,警方列作「發現橫額」案,交由漁護署人員跟進。

上午11時許,漁護署人員開始禁止遊人登上獅子山山頂的獅頭部分,並勸喻獅頭上的市民盡快離開。中午近12時,10名消防員分乘2架飛行服務隊直升機空降獅頭,其中6人游繩而下,花約30分鐘將巨幡順利拆走,並交由漁護署人員帶走處理。其間附近市民一直圍觀。這已是第四次有人在獅子山的山頂獅頭頂位置掛出有關巨幡。第一次是去年10月23日「佔領」行動期間,當時由一班自稱是「香港蜘蛛仔」的攀岩人士掛上,並將過程拍下放上YouTube。最近一次則是上周一(上月29日),當局在接報約5小時後將巨幡拆除。

### 陳玉峰躋身律師避撐「佔領」者

違法「佔中」不得民心,令不少一度「慷慨激昂」地支持行動者轉趨「低調」。曾於2011年被控非法集結,最終否認控罪獲發保釋行為的「佔中」被捕支持小組成員陳玉峰,昨日在高等法院宣誓成為律師。稱會主攻商業訴訟的她,被問及是否協助有關「佔中」的官司時,陳玉峰回應稱,「唔會直接去做。」

社運常客助「佔」成事 陳玉峰本身是「佔中」義工,活躍於「社運界」。2013年1月26日,「佔中三丑」戴耀廷在信報撰寫文章《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初次提出「佔領中環」概念。時任「社運記者」的陳玉峰如獲至寶,既在網媒轉貼該篇文章,更專訪戴耀廷。違法「佔中」的訊息得以在網絡傳播,陳玉峰可謂「功不可沒」。

2013年7月3日,在控辯雙方同意下,陳玉峰獲准自簽2,000元及守行為12個月。在離開法庭後,陳玉峰聲言警方表示多次無法聯絡而在事發2年後拘捕她是「政治檢控」,律政司隨後發表聲明,踢爆陳玉峰在庭上承認刑事檢控專員在法庭公開讀出的案情摘要,包括警方在事件中曾經多次嘗試以電話、到訪與被告有關連的地址,及告知被告的家人,但被告並沒有接觸警方。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

弟襲警毒屢屢犯案 不過,陳玉峰的「知名度」遠不及其近年屢涉及刑案的弟弟陳白山:2012年6月,特區政府部門網站遭黑客攻擊,警方於同年8月3日到陳白山家中調查時遇襲,陳事後被控一項抗拒警務人員及兩項襲警罪。2012年8月9日,他兩度在港鐵使用特惠車票而被判罰款。2013年11月6日,陳白山因拒絕向警員展示其身份證更逃跑而被裁定一項抗拒警務人員罪。2014年6月,陳白山因涉嫌在立法會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期間參與非法集結,在8月17日被捕,警方並在他身上搜獲大麻精,被加控藏毒罪並認罪,被判罰款。2014年10月4日,陳白山又涉嫌在社交網站facebook上號召網民參與非法集結,觸犯「不誠實地意圖使他人蒙受損失而取用電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